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6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思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0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思恩:

经查,我局发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2019年1月至9月,贵人鸟与关联人林思亮发生关联交易,其中4,000万元为贵人鸟向林思亮提供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贵人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1%。林思亮于2019年9月归还所占用资金,于2020年4月支付资金占用利息87.75万元。

对于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贵人鸟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林天福作为贵人鸟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林思恩作为贵人鸟时任财务总监,为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现警示贵人鸟:一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三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警示林天福、林思恩:加强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福建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钢包装;股票代码:601968)自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上述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欣享	
基金主代码		006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欣享A	鑫元欣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62	00526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79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9转股简称:健友转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股

●转股价格:42.0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3,19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健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50,319.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2.05元/股。如健友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转股代码:191579;转股简称:健友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健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健友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健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健友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健友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健友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健友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健友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健友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健友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健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4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健友转债持有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健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2.0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以28.35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2.70万股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0日调整为54.96元/股。

2020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健友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3日调整为42.0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六、可转债的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健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现就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补充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2020年4月份,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了第一次延期,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第二次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计划调整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2021年8月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项目厂房建设手续滞后,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新建厂房,厂房建设手续滞后,影响项目的整体进程。2020年4月21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厂房建设手续滞后,影响项目的整体进程,总经理办公会建议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在《再升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中披露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

(二)现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项目厂房建设手续滞后,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建筑面积21,9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4,700㎡,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7,200㎡。由于该项目所在地厂房建设手续滞后,影响了项目建筑工程的正常开展。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初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设备交期延误,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针对消毒净化杀菌、节能环保、低噪、除臭等更多应用需求,项目产品体系需要进一步丰富,部分医用类防护产品认证仍待完善,增加微静电、纳米光子净化等技术产品,进一步满足市场所需。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5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厦门国际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提供担保而成为共同被告。

●担保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36,052.39万元(含本金及计算至2020年8月31日的利息,不含自2020年9月1日起的逾期利息及案件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上述案件最终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因贷款发放期间广厦控股名下有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出现,厦门国际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广厦控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被列为共同被告。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0年9月2日

案件受理时间:2020年10月8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房产”)、上海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凯”)、楼忠福、楼明

公司收到起诉状时间:2020年10月22日

2、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20日,广厦控股与厦门国际签署了编号为GRS16276、GRS1627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担保上述授信合同的履行,厦门国际与上市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RS16276-1、GRS16277-1的《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浙商银行5449.6万股、2375.96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编号:201612273100001、201612231000001);同时,上市公司、楼明、楼忠福分别与厦门国际签订《保证合同》,为相关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2月25日、2020年5月25日,广厦控股与厦门国际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RS16276-C4、GRS16276-C5;GRS16277-C4、GRS16277-C5的《补充合同》,修改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22日,还款方式调整为利随本清,原担保人继续承担各自担保责任,同时新增担保人上海明凯及广厦房产与厦门国际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相关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贷款发放期间广厦控股名下有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出现,按照相关约定,广厦控股已构成违约。因此,厦门国际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应付,要求广厦控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保证人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广厦控股立即归还厦门国际贷款本金及利息(原告暂计到2020年8月31日的利息)合计36,052.39万元;

②判令广厦控股立即支付原告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

③判决若广厦控股不履行前述任何一项付款义务,厦门国际以上市公司持有的7,825.56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协议折价、或是申请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不足部分由广厦控股继续清偿;

④判令被告上市公司、楼忠福、楼明、上海明凯、广厦房产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本案诉讼费由全部被告负担。

3、案件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将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涉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8-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为: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对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

三、广厦控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06,629.58	4,586,535.02
负债总额	3,100,351.07	3,083,760.51
其中:流动负债	2,555,287.52	2,743,105.56
净资产	1,506,278.51	1,502,774.52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894,798.13	997,316.91
净利润	79,809.10	886.07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6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案件最终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2、如上述案件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且造成公司资金扣划等情形,将形成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3、上述可能被执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9.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7.43%,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及上述涉诉案件的后续安排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对外担保总额为354,752.69万元,其中对广厦控股担保余额228,48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7%;累计逾期担保金额38,779.72万元(含本次)。

(二)后续安排:

1、广厦控股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将督促债务人、反担保人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积极的沟通,力争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

3、公司已积极落实上述各项反担保措施,持续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5%。本次广厦控股持有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65%。本次冻结申请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冻结原因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次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0月22日,冻结期限为3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32,630	38.65	32,630(注1)	100	38.6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	5.59	4,723(注2)	100	5.59
楼忠福	1,459.142	1.73	1,459	99.99	1.73
楼明	1,595	1.89	1,595	100	1.89
合计	40,407.142	47.86	40,407	99.99	47.86

注1:广厦控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32,630万股。

注2: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为4,723万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一时间向广厦控股了解上述案件情况及其经营情况。根据广厦控股回复,其业务正常,目前正在积极督促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上述冻结问题。本次被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广厦控股回复,除本次冻结事项涉诉情况外,广厦控股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及仲裁情况有4起,分别为: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案件、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事项、池放雄等诉讼案件、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讼案件。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不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5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9,7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余额228,489.4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8,779.72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厦控股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融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根据相关协议,此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29,700	恒丰银行	2020/10/21-2021/10/21	29,700万元存单质押,存单期限1年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		2020/10/22-2021/10/22	30,000万元存单质押,存单期限1年	

2、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对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

3、此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新增担保金额182,000万元,其中为广厦控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不超过119,190万元,该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06,629.58	4,586,535.02
负债总额	3,100,351.07	3,083,760.51
其中